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李宗鴻

訴訟代理人 郭承泰律師

被告 張梅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9日簽立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約定清償期限為113年10月29日，並同時以訴外人帝乙鋼鐵有限公司名義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交原告收執，原告則交付被告現金100萬元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遂提示系爭支票，惟遭銀行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，予以退票，致系爭借款迄今仍未獲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

01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
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民法第474條第1
03 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借
05 據、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、25
06 頁）；被告對於前揭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
07 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
08 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於清償期限屆至
09 後，迄今仍積欠借款本息尚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應
10 負清償責任，原告所為本件請求，自屬有據。

1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
1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曾瓊瑤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書記官 陳彥汶

21 附表：

22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付款人
1	AL0000000	400,000元	113年9月24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草屯分行
2	AL0000000	500,000元	113年9月26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草屯分行